东台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

东征预告[2026]3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经东台市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土地征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第一款第（二）项“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

二、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东台经济开发区垛南村集体；征收地块四至“拟征收地块1：东至距红星河东岸276米，南至振兴路，西至红星河东岸25米，北至领胜公司”。拟征收土地面积0.3676公顷，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东台市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dongtai.gov.cn）和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东台经济开发区和垛南村以及涉及村民小组范围内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为2026年11月4日至2026年11月18日。

四、工作安排

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东台市人民政府将委托东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织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位置、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请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在《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上对调查结果予以签名或盖章。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五、其他事项

自本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联系人：刘宝磊　唐亚娣　联系电话：0515-85213295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东台市人民政府

2026年11月4日

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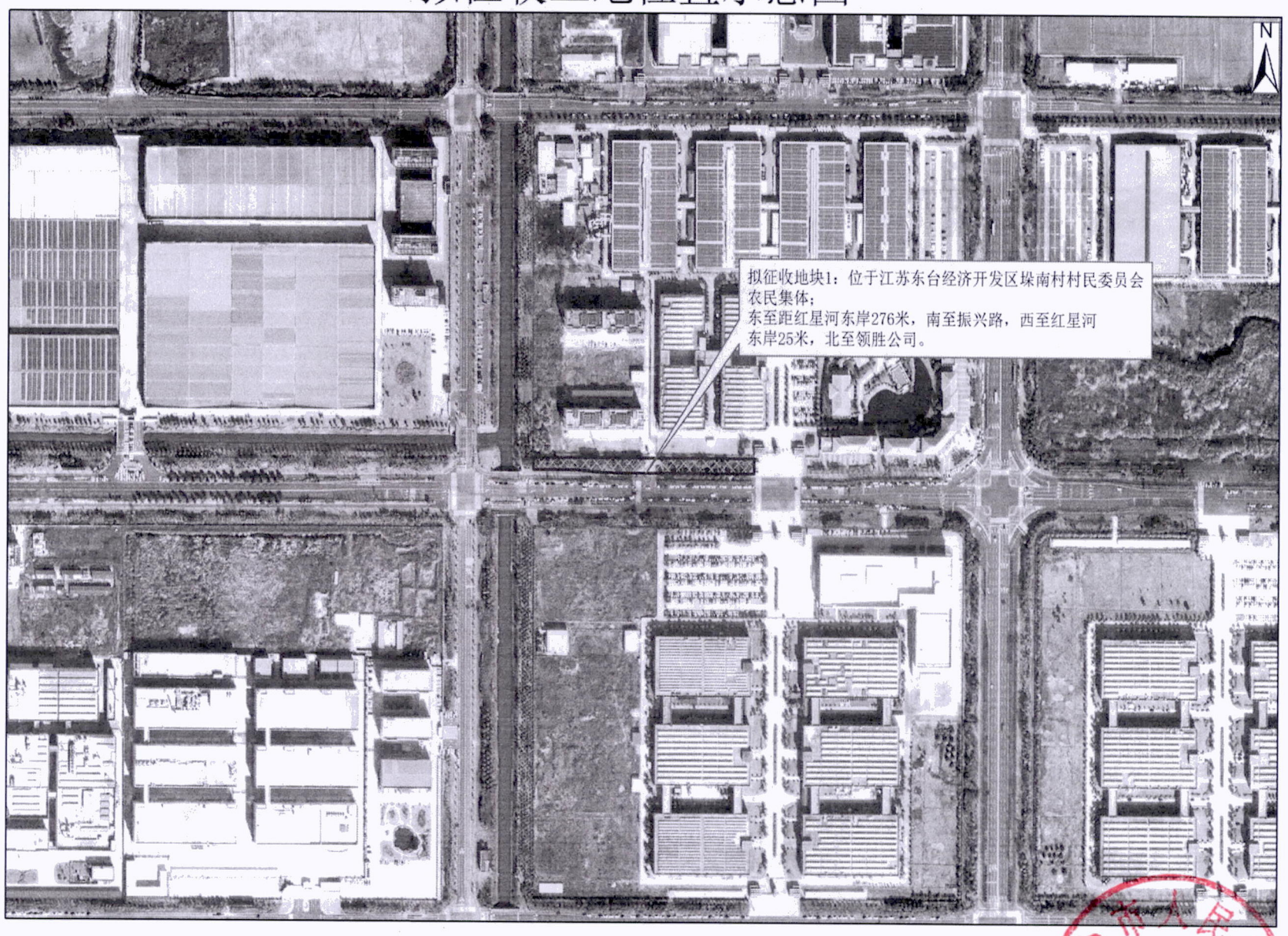

1:5000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东台市人民政府
土地征收公告专用章